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請 書暨約定事項 撥款通知

115 年 8 月 14 日

- 一、申請人(即借款人)向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如蒙核可，請依約將本次申貸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撥款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如申請人因享有全部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或減免，致申貸金額超逾實際可貸金額時，貴行得逕依申請人就讀學校通報之就學貸款溢貸退款名冊，沖償本學期撥貸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 二、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上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嗣後有繼續就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役期變動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貴行辦理償還期限變更。
- 三、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就讀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 四、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銀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作業倘有不願配合說明或提供相關資訊時，貴行得暫時停止本項申請(撥款通知)，或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

提示區	※簽借據，帶戶籍謄本
-----	------------

申請人 ( 借 款 人 )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學系	年級 班
	學校座落：	屏東縣	學號：	
	入學：	年 月	預定	年 月 畢業
	學程：		非在職專班	日間部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關係人	稱謂、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稱謂：配偶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可 申 貸 項 目	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書籍費	實習費
	住宿費		海外研修費	生活費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學程額度：100萬元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4 131064 屏東分行 08-7328141

※對保後請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對保人	轉 115 8, 16 張 拾玖 No. [Redacted]